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4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并于2015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时将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